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任职条件。

公司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垫付设备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根据与天山乳业签订的房产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垫付设备尾款冲抵租金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业务模式合法合规。董事会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花园乳业垫付设备尾款冲抵租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秦 明

陈建国

宋 亮

2023年8月2日